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鄭名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樂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500 \times 2/3 = 5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湘雯